

院長提示：

今天有多達19位首長請假沒有參加今天的院會，因為絕大多數的首長刻正在立法院協商今年度的預算，而這項協商從昨天開始進行，並將持續到明日，在此特別請副首長也要向首長們確實傳達下列的指示，包括：

- （一）向國會說明時，資料要充分齊全，爭取各項預算。
- （二）與此同時，也要向國人及社會清楚說明，中央政府總預算攸關國家的整體建設及發展，如遭重大或不當刪減凍結，將嚴重影響國家的整體發展，因此，相關對外論述也要同時並進，讓國人充分瞭解。

前天行政院也召開了明（116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審核會議，下週也會向總統報告，然而，去年8月底即送請立法院審議的今年度總預算案，至今（7月30日）仍未通過，因此，我也特別籲請立法院對於前7個月已執行的預算要完全尊重，不要有任何的變動，否則未來經費的核銷將會面臨很大的問題。

目前，立法院仍未通過今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是憲政史上前所未見。希望僅此一次，下不為例。至於下週要向總統報告的明年度總預算案所要彰顯的意義及特色，以及將為國家帶來什麼樣的整體建設及如何回應人民的期待，我們都要有強而有力的說明。

報告事項

一、法務部陳報「毒品及毒駕防制執行概況與策進」報告，請鑒核案。

決定：

- 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- （二）針對毒品及毒駕防制，行政院從6月起連續召開多次會議，從「源頭嚇阻、強化查緝、重懲毒駕」3大面向，提出14項作為，並分別通過「中華民國刑法」、「陸海空軍刑法」、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、「菸害防制法」等修法。立法院已於本週二完成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修正草案三讀程序，在此表達感謝，也請立法院能儘速完成其他法案的審議程序，完善毒品及毒駕防制的法制。
- （三）六大緝毒機關及全國司法警察同仁從6月啟動毒品及毒駕防制作為至今，毒駕肇事案件已下降33%，國內外的緝毒也有一定的成果，在此也要特別感謝第一線執法同仁的辛勞。杜絕毒品及毒駕造成的社會危害，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使命，請臺高檢署持續統籌六大緝毒系統，精進科技偵蒐設備與數據分析，強力掃蕩毒品，並透過國際情資合作，積極溯源，瓦解販毒組織。

(四) 反毒及防制毒駕是政府的重要工作，目前雖有相關法案仍待立法院審議通過，但相關整備工作，各部會也不容懈怠：

1、在強化毒品及毒駕防制方面：

- (1) 請法務部完善新興毒品管理及採驗機制，並持續精進查緝毒品獎勵制度，以提升第一線緝毒人員士氣。
- (2) 請警政署持續就毒駕各項臨檢、查察等強力執法，以遏止毒駕發生。

2、在電子煙防制方面，請衛福部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(1) 積極與立法院各黨團溝通，儘速完成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法工作。於修法前，強化與警政及司法機關跨機關整備工作，修法公布施行後，立即展開聯合稽查行動。
- (2) 儘速會同地方政府規劃補充相關稽查及行政人力，提升第一線執法量能。
- (3) 結合海關、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，加強入境旅客與邊境宣導，並透過多元通路加強宣導禁止持有使用電子煙。
- (4) 會同教育部，建立校園電子煙案件通報、暫時保管、移交、沒入及學生輔導的一致性流程，並規劃針對青少年學生的宣導方案，提升對毒品及電子煙危害的認知。

3、強化校園反毒方面：

- (1) 請教育部在開學前，對各級學校的教職人員做好相關預防宣導、安全檢查及關懷輔導的各項準備工作，開學後立即展開校園反毒工作。對於高中職以下的學校，要利用親師座談的機會，讓家長知道毒品的危害，並與學校一起合作努力，守護下一代避免毒品及電子煙的危害。至於必要性的清查及篩檢，絕對要在尊重教育體制及保障學生人權前提下，僅對特定高風險對象謹慎實施，不得無謂的擴大。
- (2) 校園安全的維護，對於校園反毒至為重要，請教育部務必健全校園安全工作，優化校園安全人力配置與分工，妥適盤點人力，並辦理培訓工作，必要時也應檢討人力的增減。

(五) 毒品是國家的敵人，是全民的公敵，反毒更是一場無止無休的國家級整體戰爭。面對毒品與毒駕的危害，政府與人民同感痛心，秉持零容忍的態度嚴肅執法。當前的反毒工作若有不足之處，我們要虛心檢討、積極改進。期勉中央與地方、政府與人民，朝野各政黨，一起攜手努力，共同打贏這場對抗毒

品的戰鬥。各主管部會一定要澈底檢討各種人力及設備是否足以因應所需，並予以調整，讓第一線執法人員不會孤軍奮戰，我們永遠會與他們站在一起，協助國人及青少年可以得到實質健康的保障，在此也特別感謝桃園市蘇副市長及台南市黃市長所提的意見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西拉雅族申請核定平埔原住民族，請核議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通過，謹代表行政院正式對外宣布西拉雅族為臺灣原住民族。
- (二) 平埔原住民族群自90年代陸續投入各種文化復振工作，開始推動正名運動。在縣市方面，由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率先受理「熟、平」登記，肯認西拉雅族及其他南島語族在臺灣之歷史定位；中央方面，司法院憲法法庭於2022年判決宣告，除現行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，其他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臺灣原住民族之身分認同權亦應受保障，此判決促成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完成立法，為西拉雅族核定為原住民族奠定法制基礎。
- (三) 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施行後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法受理西拉雅族民族核定申請，並成立民族審議委員會，於今年5月完成審議後，報經行政院於今日正式核定。後天（8月1日）就是原住民族日，這個核定案，除確認了原住民族集體權，更是對歷史正義、多元文化與憲法保障精神的具體實踐；西拉雅族人不僅可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更由族人自主決定族群所屬成員，符合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揭示民族自決之精神。
- (四) 西拉雅族經核定後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法儘速公告周知，後續族人身分登記，以及相關配套措施與宣導作業，請會同內政部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積極辦理；亦請相關部會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，依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第23條所定期程，盤點並檢討政治參與、交通水利、醫療衛生、經濟土地、社會福利等相關法制及權益保障措施，依憲法增修條文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之精神，以儘速落實平埔原住民族群各項權益。
- (五) 目前除西拉雅族外，尚有噶哈巫族、巴宰族、道卡斯族、大武壠族、拍瀑拉族、馬卡道族、巴布薩族及凱達格蘭族等8族，已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民族核定申請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推動後續審議作業，並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各項權益保障措施。

二、財政部擬具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經葉政務委員俊顯等審查整理竣事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- (二) 本次修法主要係為符合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意旨，落實財產權保障，並明定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，若無繼承人者則為遺產管理人，並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限來負繳納義務，也反映配偶共同家計所生貢獻，完善遺產的稅制。
- (三) 本次修正有三項重點，第一，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特定親屬之財產，即擬制遺產，按其占遺產總額比例計算遺產稅額，並以該擬制遺產之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。第二，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時，配偶受贈擬制遺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計算。第三，修正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範圍及刪除申請分期繳納之金額限制，有利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稅款。
- (四) 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請財政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溝通，爭取支持，儘速完成修法程序。